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7月21日；
- 3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7月22日。

一、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6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告已刊登于2011年6月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97,032,4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36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7月21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年7月22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1年7月21日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22日通过
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含公司高管锁定股份）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联系人：许晓阳 徐惊宇

电话：0791-3826898

传真：0791-3826899

咨询地址：江西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道299号清华科技园（江西）
华江大厦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7月16日